

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導師與行政輪替辦法（草案） 2023/06/01

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第32條第7款、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校務順利運作、落實勞務分工、提升團隊合作、充實教師經驗、優化學生學習、促進校園和諧，訂定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導師與行政輪替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組織：

（一）本校應成立教師擔任導師與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本辦法相關業務之規劃、修正與執行。委員會任期為一學年。

（二）本會置委員13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高中各年級導師3人、國中各年級導師3人、高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國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。

（三）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，提供法規諮詢及資料提供。

（四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四、行政人員遴聘原則：

（一）本校正式編制教師（不含專任輔導教師）均應依本辦法兼任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依校務發展需要，校長先行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各處室主任，再授權由各處室主任協調適當教師擔任或續任組長職務。

（三）新進正式編制教師應優先兼任行政人員至少2年。

（四）依上列原則遴聘後行政人員仍不足時，依本辦法第六條之積分比序原則遴聘：

1. 國中部主任因工作內容所需，由國中部教師協商擔任之。
2. 實驗研究組、**試務組**因工作內容所需，由高中部教師協商擔任之。
3. 體育組長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推薦遴任。
4. 其餘各組由全體教師協商擔任之。

（五）行政人員一任1年，有意願者得續任。

五、導師遴選原則：

（一）本校正式編制教師（不含專任輔導教師）均應於必要時依本辦法兼任導師。

（二）導師之任期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**為原則**。

（三）遇有導師調職或離職，由學務處就現有專任教師協調遴聘之，協調不成，就現有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積分計算方式，積分最低者遴聘之；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須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
（四）體育班導師，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推薦遴任。

六、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曾任本校（代）主任，每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3分。曾任本校組長，每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2分。曾任本校導師、協助行政，每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1分。曾任本校專任教師，每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0.5分。

（二）教師擔任輔導團輔導員非屬本校行政業務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年資積分採計以任職本校之所有年資為準，他校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均不予採計。

七、任職導師三年屆滿及現職專任教師，應輪替接任行政職務：

(一)依所遺行政缺額數，由積分低至積分高者遴任。

(二)積分高者依意願優先選任所遺行政職務。

八、未遴任為次一學年度行政人員之教師，應輪替接任導師職務：

(一)國、高中分別就新生班級導師職缺及導師自願行政所遺留職缺，依照積分由高至低依以下順位遴任：

1. 應屆國高中部畢業班導師未遴任行政及現職專任教師未遴任行政者。

2. 不續任行政者。

(二)高積分者得放棄，由低分遞補，若積分相同公開抽籤決定。

九、特殊情形：

(一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重大或慢性疾病且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、有兩位年齡在3歲以下幼兒者，可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緩任行政職務，唯上述因素消失時應優先擔任行政人員。

(二)患有重大或慢性疾病且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、已懷孕待產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且持有婦產科醫師證明者，可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緩任導師職務。

(三)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免任導師(一人在本校僅能一次申請為限)。

十、本辦法實施後，積分之計算方式依本要點規定，並追溯至所有教師最近一次到職本校日起算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